

第二章

根基

(The Foundation)

“罪人在法律上的地位，先要被明确设定，然后，他在道德方面的位置才能被探讨……司法程序必须是在道德程序之前的……赦罪的问题，必须先得到解决，我们才会继续去讨论其它方面的问题……先是和好、平安，然后才谈论圣洁；**得平安是圣洁的根基所在**，就算是那位罪人中的罪魁，也是如此的情况。”¹

- Horatius Bonar (1808-1889)

“最初那第一批的新教徒，他们的圣洁岂不是非常显著并且是光彩夺目的吗？然而，即使如此，他们也都是**将得救的确据摆放在他们信心的定义之内的**（言下之意是，即使他们也不能够靠自己行为方面的圣洁，而获取救恩的确据——译者注）。”²

- Robert Traill (1642-1716)

“……主所显现给他们看的，唯有他自己的义，是白白赐给人的魂魄的；若是世人也要显示给他人看自己的某些公义的善行，比如爱兄弟姐妹之类的，且以此作为确据，认为自己的属灵地位相当美好无忧：这个其实并不是**信心的确据**，因为信心，当它的对象被展现出来时，必然是会有**基督的**……”³

- John Wheelwright (1592-1679)

若想要全面的掌握“按照行为而获得奖赏”这个激励人心的真理，就必须对底下支撑着这个真理的、那个根基性的、关乎救恩的、福音信息有很清楚的认识。耶稣基督就是那“根基”。凡是用信心来接受他的人，就都能够获得永恒的拯救。

约翰福音 1:12 凡**接待他的**，就是**信他名的人**，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

哥林多前书 3:11 因为那已经立好的**根基就是耶稣基督**，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。14
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**若存得住**，他就要得赏赐。

有一首古老的圣诗唱得好：

“……我心所望别无依靠，
惟全然靠救主圣名。
立在基督坚固磐石，
其余根基全是沙土。”

任何的教导，若是把根基和其上的建筑物的主体混为一谈，就都是错误的教训。我们可

1 Horatius Bonar, *God's Way of Holiness* (Chicago: The Moody Press), 34-35.

2 Robert Traill, the younger, *A Vindication Of The Protestant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* (1692).

3 John Wheelwright, “A Sermon Preached At Boston In New England...1636,” *The Historical Magazine* (April 1867).

以拿律法主义作为一个例子。真正的律法主义，就是试图通过自己的善行，来获取得救的确据，而不是去完全的仰赖耶稣基督、以及他在十字架上所已经成就了的工作（约翰福音19:30，哥林多前书3:11）。

反律法主义的争议

律法主义者们，会将圣经中赐给基督徒的那些警告性的教训，都应用到**假信徒**的身上去，认为这些警告都是指着没有真正重生得救之人说的。其实这些律法主义者，看似守律法的，但他们在基督审判台的面前，很有讽刺意味的，恰恰就是一些反律法主义者（而且是按照该词的贬义用法）。这是因为，他们不愿意来相信，在基督的审判台那里，信主的人，也还会受到真实的、暂时性的责罚。于是呢，他们就必然是花费一生时间，都要生活在恐惧中，担心在那一天临到时，会不会发现自己到头来，被证实为居然是**假信徒**呢。对基督徒的警示经文，是关乎很多基督徒所犯的那些罪的。那么，律法主义者因此就需要界定，基督徒在**多长的时间范围之内，是允许犯那些罪的**（亦即作出违反那些警示的行为）。

事实上，在那样的神学体系中，得救的确据是很容易被妥协的。因为这个确据，对他们而言，在逻辑上几乎已经是变得不可能的。律法主义者们所制造的这个令人恐怖的轭，来自于以下的这个事实，那就是，这些律法主义者把圣经中类似的警告，统统都错误地解释为，是指永恒当中的绝对性的定罪。既然真基督徒是不可能失去救恩的（约翰福音6:39，哥林多前书3:15），于是绝大多数的律法主义者，按照逻辑，只能是在自己的解经体系的强迫之下，将这些警告全部都用在假信徒身上。然而，像他们这样的错误做法，就从基督精兵的头顶上，夺去了那个最为要紧的“救恩的头盔”（即救恩的确据）（以弗所书6:17）。

为了更好地了解当代的律法主义，让我们回到早期历史当中，审视一下曾经在新英格兰地区爆发过的一场争议。在十七世纪的新英格兰，诸如“反律法主义者”（Antinomian，意思是指反对律法的人）以及“重洗派”（Anabaptist）这样的词，都是带有侮辱性质的；若是将它们栽在某人头上，那么这个倒霉的人就足以在审判官面前被定罪了。那个时代被逼迫的基督徒们，都拒绝接受这两项罪名。那些被无端陷害的所谓反律法主义分子都会争辩说，他们并没有否认善行的价值与位子。而那些被称作是重洗派的人，往往都会辩解说，自己并没有给任何的人“再次施洗”，因为他们并不认为，刚出生的婴孩所领受的那个点水礼，可以被算作是一次真实的洗礼。这些早先的基督徒们，离开自己家乡的一切，奔赴一个新大陆去寻找新生活，为的就是要远离逼迫，却常常在新世界里面，依然要遭受罚款、鞭打、流放。而在那些日子里，被流放到荒凉的旷野常常就意味着死亡。

1638年，约翰·威尔莱特（John Wheelwright，一位激情四射的前千禧年主义的传道人，曾经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创立了Exeter这座城市）被放逐到野外，罪名是他在早期的波士顿殖民地讲道中，反对过那些律法主义者。这位弟兄，是安妮·哈秦森（Anne Hutchinson）的姐夫。这个妇人也因为赞同他的观点，后来不久也是被放逐了。威尔莱特被以反律法主义者的罪名遭到起诉，原因是，他传扬说，一个人只需要仰望十字架上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，不需要凭借他自己的功劳和行为，便能够拥有得救的确信。当然，他也是**有传讲圣洁生活的**：

“.....让我们关注自己的言行，在一切善意的与人沟通方面显出自己的圣洁.....无论是当着众人的面还是在私底下，在我们所行所言的一切当中，都当竭力争取像主那样的圣洁.....让我们关注，**在任何场合都不要让旁人看我们是放纵主义者，或者是反律法主义者.....**”⁴

威尔莱特教导说，基督徒生活中，若是有不虔诚、不顺服的情况出现，将会导致他们暂时性地失去与主的同在并其它相关的一些特权：

“.....基督不可能完全从我们这里离开，但是可以在**某种程度上**离开，因此，让我们谨慎一些，要好好守住主耶稣基督.....**我们有一天都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。**”⁵

尽管威尔莱特竭力宣传圣洁和问责制的真理，他仍然还是因着自己宣传了“恩典是白白的”这个教义，而被当时的人错误地视为他是鼓动人们去纵情声色的。

但是，在威尔莱特遭受逼迫的期间，他得着了一些好伙伴！罗杰·威廉姆斯（Roger Williams，他勇敢宣扬良知的自由性）两年前也被同样的那批清教徒放逐到野外了（安妮的姐姐将威廉姆斯转变成了浸礼派的信徒）。约翰·克拉克（John Clark, 1609—1676）在1637年初，来到了新英格兰，就和威尔莱特并安妮家族结交来往。⁶

作为职业的医生，他也是一个前千禧年主义者，并且是宗教自由的伟大捍卫者。很多人将克拉克看作是“美国浸信会信徒之父”。当安妮遭到放逐时，克拉克就引领那些与她一同遭受逼迫的一行人，在旷野替他们寻找住处，好叫他们自由的良知得以继续发挥功用。⁷到了1639年，他们开发了罗得岛的新港（New Port）。克拉克就成为了这里的第一间浸礼派教会的牧师。到了1651年，他在重访马萨诸塞州的时候，因着自己的信仰而遭到逮捕和罚款。他的朋友，俄巴底亚·霍尔姆斯（Obediah Holmes），则是被三股绳子合成的鞭子无情地鞭打。在他皮开肉绽、遍体鳞伤的时候，霍尔姆斯所表现出来的勇敢和谦卑是那样的令人敬佩，以致于一些观众都跑上前去祝贺他，令当局相当难堪！霍尔姆斯在逼迫他的人面前，作见证说：

“先生，我只承认白白赐下的恩典.....”⁸

单单从这简短的历史回顾中，我们可以看到，正如圣经所教导的那样子，律法主义和宗教逼迫，确实是常常会肩并肩地一路同行的（加拉太书4:29）。

约翰·克拉克与那些被放逐的所谓的反律法主义分子逃到旷野后，他后来曾经警告过那些清教徒说，他们将来必定要站在基督台前，为着他们自己的胆敢逼迫同工同道，而领受

4 Ibid.

5 Ibid.

6 John Clarke, “Ill-Newes From New England,” in *Colonial Baptists*, ed. Edwin S. Gaustad (New York: Arno Press, 1980), 23.

7 Selma R. Williams, *Divine Rebel* (New York: Holt, Rinehart and Winston, 1981) 187. See also, *The New Schaff-Herzog Encyclopedia*, Vol III (New York: Funk and Wagnalls, 1909), 127.

8 John Clarke, “Ill-news From New England,” in *Colonial Baptists*, ed. Edwin S. Gaustad, 53.

从主而来的审判。根据克拉克所留给我们的话语，那些人控告他有反律法的行为，完全是毫无根据的错误作法。如同威尔莱特那样，他所教导的，就是**根据行为获得奖赏**这个道理：

“在第三个地方，所宣告的是这位主人脸上有大大欢喜，并且把极丰厚的报偿，要赐给那位让银子增值的忠心仆人，当主人得了那个国度，并且回来之时……这丰厚的报偿体现在以下这些事情当中，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，或者说，（在我的国度里）获得权柄可以去管理十座城池……我可以作证，基督耶稣的仆人，从主人那里，既没有获得任何的自由、更没有获得任何的权力，是可以用来拷打他的其他仆人同伴的……从主人那里，没有给予任何仆人权柄可以去打他的同胞，这教训是在马太福音18:34的比喻中，被清楚写明了的。那里记载说，主人就大怒，他必将那曾揪着他同胞脖子、在主人外出时虐待同胞的恶仆交给掌刑的。马太福音24:51那里也说，主人将在那仆人想不到的日子、不知道的时辰回来。会把那恶仆腰斩了，并且要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；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。”⁹

在现今的布道讲台上，我们很少能够听见给基督徒的这样强而有力的讲道了！

从这些浸礼派和分离派的信徒们被逼迫的日子，回溯到以往许多的世纪，那位伟大的使徒保罗，也同样遭受过他的敌人们的不公义的指控和诽谤：

罗马书3: 8：为什么不说，**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？这是毁谤我们的人，说我们有这话。**这等人定罪，是该当的。

保罗也被人指控为是在传扬反律法主义。关于进入永生中的救恩这个好消息，看来，特瑞尔（Traill, 1642-1716）所引用过的那些陈旧的语句，照样是显得异常的真实：

“……火已经被点燃起来了。事情将会如此发生，就像克里斯托弗·富勒尔（Christopher Fowler）先生所说的那样，‘**那不愿意成为反对基督徒者的，必然要被人称为是反律法主义者。**’”¹⁰

保罗，头碰头的，直接去面对他的指控者们，他根本不会作出任何的让步，要去减弱或歪曲他所认定的真理，亦即，永生的救恩是‘白白施与的’这个观点。他所传扬的，就是恩典，以及问责制的真理：

罗马书6:1 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……¹⁵
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断乎不可！

看到使徒保罗所写的这些受圣灵默示的话语，罗伯特·格威特（Robert Govett, 1813—1901）就认为：

“关于称义的教义，指的不是我们凭借自己的好行为，乃是指，凭借另外那位的公义本质，照着其整个的完美性，都在恩典里面赐给我们了。这立即就会引来许多的反对意见，‘那样不就是打开了各样犯罪的大门吗！’在保罗时代就涌动着这样的反对意见；在现今的时代也照样涌动着。这就显示给我们看说，

⁹ John Clarke, “Ill-News From New England,” in *Colonial Baptists*, ed. Edwin S. Gaustad, 95-97.

¹⁰ Robert Traill, the younger, *A Vindication Of The Protestant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* (1692),

关于信心的教义，我们确实是拥有了真知灼见的，正如保罗他自己所坚信和传扬的那样。”¹¹

保罗绝对没有纵容那些不守法的行为。他反而是很严肃的教导人们，得救之后，不可以再继续生活在罪中了：

提多书3:8 这话是可信的。我也愿你把这些事切切实实地讲明，**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经事业（或作“留心行善”）**。这都是美事，并且与人有益。

然而，保罗并没有丝毫地贬低救恩的免费性质（如果他这样做的话，就会使得确据论被妥协了），似乎要来威慑基督徒们，好让他们远离不敬虔的生活，反而是，保罗乃是在传扬‘根据各人行为而领受奖赏’的这个全备的真理：

哥罗西书3:23 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从心里作；象是给主作的，不是给人作的；²⁴
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**必得着基业为赏赐**。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²⁵
那行不义的，必受不义的报应；主并不偏待人。

尽管那些不虔诚的基督徒（不愿及时悔改的）要遭受惩罚、蒙受损失，但是，信徒的永生，也就是永恒的救恩，其根基，依然是牢固与不可动摇的（哥林多前书3:12—15）：

这根基是何等稳固，
主的圣徒应当牢记，
是为你的信仰奠定，
在他美妙的话语里！
- 作者未知

¹¹ Robert Govett, *Govett On Romans* (London: 1891; reprint, Miami Springs: Conley & Schoettle, 1981), 179-180.